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经广泛征询意见，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浩宇先生、王冲先生、谢永生先生、李福武先生、徐希彬先生、龚时宏先生、彭玲女士、郑洪涛先生、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彭玲女士、郑洪涛先生、孙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万红波 冯涛 赵新民

2018 年 1 月 31 日